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7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增南

鄭巧筑

被告 方宥鈞即冠鈞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6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306,623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同）25,000元、475,000元（金額合計500,000元），借款期
間均自112年2月9日至117年2月9日止，並約定借款期間利息
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算，並依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若未依約攤還本息，除仍按原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且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2月9
02 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295%），迄
03 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5,333元、291,290元（2筆借款本金共
04 306,6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給付。爰依
05 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0 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
11 院卷13至32頁），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14 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15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黃琬婷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15,333元	114年2月9日	清償日	2.295%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91,290元	114年2月9日	清償日	2.295%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